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黃瓊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號受理，於114年2月1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4年2月25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

01 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聲請人於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29,710元、670,466
04 元，名下有2003年出廠之汽車1輛，並有長興材料工業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股票90股；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63,723元、新光人壽保險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6,508元(有保單借
08 款本息98,516元)，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09 人壽)保單部分，無解約金，

10 2.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至114年7月18日止任職於長興公司，11
11 2年薪資收入為426,086元，113年薪資收入為477,538元，11
12 4年1月至7月薪資收入為149,342元，分別於112至114年領有
13 春節等禮金各共14,132元、14,784元、9,206元；另聲請人
14 於111年12月至113年5月，在高雄市欣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5 (下稱欣緣長照中心)兼職，每月領薪2,000元，自114年8月1
16 日起在該中心擔任護理人員，114年8月領薪30,400元；於11
17 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
18 津貼或補助。

19 3.上開各情，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更卷
20 一第20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1 （更卷一第557-560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二
22 第131-133頁）、債權人清冊（更卷二第227-231頁）、財團
23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第一
24 23-26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更卷一第179-185頁）、
25 戶籍謄本（更卷二第137-13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6 資料表（更卷一第207-20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7 （更卷一第281-28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41
28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43頁）、勞動部勞工保
29 險局函（更卷一第157-158頁）、長興公司函暨薪資明細
30 （更卷一第145-151頁、更卷二第199-201頁）、存款資料
31 （更卷一第309-420頁、更卷二第149-153頁）、長興公司在

職證明及薪資單（更卷一第223-245頁）、長興公司職員福利委員會函（更卷二第115-117頁）、欣緣長照中心函（更卷二第119、213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二第223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二第203-210頁）、凱基人壽函（更卷二第7-42頁）、新光人壽函（更卷二第45-79頁）、國泰人壽函（更卷二第81-111頁）等附卷可證。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自113年1月至114年8月在長興公司及欣緣長照中心任職或兼職之每月平均收入36,470元(計算式： $(477538+149342+14132+14784+9206+2000 \times 17 + 30400) \div 20 = 36470$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2,810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9,000元，更卷二第217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網路轉帳匯款證明及租金支出切結書（更卷一第247-280頁、更卷二第22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22,810元，逾前開範圍部分，難認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其須扶養其父黃玉邁及其母劉招治，每月各支出扶養費共10,000元，並須扶養其子女黃彩宜、黃俊維、黃○婕，每月支出扶養費共8,000元(更卷二第133、217頁)等語。經查：

1.聲請人之父黃玉邁係35年生，其母劉招治係36年生，二人育有2名子女(即聲請人及其胞兄黃英信)，有戶籍謄本（更卷二第137頁）、親屬系統表（更卷一第459頁）在卷可佐。

2.黃玉邁、劉招治於112、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黃玉邁自112年1月至12月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每月

4,157元，113年起調整為每月4,434元；劉招治自112年1月至12月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每月4,313元，113年起調整為每月4,590元；黃玉邁、劉招治前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又黃玉邁有以其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單，112年5月領有生存保險金7,510元、113年5月領有生存保險金4,950元、114年5月領有生存保險金2,560元，113年6月、7月及114年5月領有保單解約金共134,148元。上開各情，有112、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一第67-69、83-85、549-555頁）、黃玉邁(父)存款資料（本院卷一第421-425頁）、劉招治(母)存款資料（更卷一第427-43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73-75、89-9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77、9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71、8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57-161頁）及新光人壽函（更卷二第45-79頁）附卷可考。

3.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黃玉邁、劉招治均逾退休年齡，其等收入及財產狀況，均尚不足以維持生活，則其等雖互負扶養義務，惟其等間並無互相請求扶養權利，自有受聲請人及其胞兄黃英信共同扶養之必要。而黃玉邁、劉招治與聲請人同住於高雄市大寮區之租屋處內，未負擔租金（更卷一第163-165頁），可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其等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由聲請人與黃英信各負擔10,047元（更卷一第459頁）【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div 2=10047$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黃玉邁、劉招治扶養費共10,000元，未逾此範圍，應可採

計。

4.聲請人之長女黃彩宜、長男黃俊維均就讀大學，次女黃○婕就讀國中，黃彩宜於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1,168元、31,568元，黃俊維於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38,182元、168,888元，名下有車輛1部，黃○婕於112、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其等前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一第99-101、129-131、200-201、537-5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07、121、135-13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09、123、13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133、211-212、213-21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57-158頁）、存款資料（更卷一第433-457頁、更卷二第243-289頁）、在學證明（更卷一第461-463頁）及學費收據（更卷二第145-14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293-300頁）附卷可考。

5.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又所謂無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裁判先例參照）。是黃彩宜、黃俊維雖已成年，惟其等仍在就學中，收入所得亦不足以支應自己之生活開銷，確尚無謀生能力而需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扶養，至黃○婕部分，其既未成年，堪認亦有受扶養之必要。

6.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黃彩宜、黃俊維、黃○婕與聲請人同住，無須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

01 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
02 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
03 之1.2倍14,559元），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則聲請
04 人每月所負擔黃彩宜、黃俊維、黃○婕之扶養費共21,839元
05 （計算式： $14559 \times 3 \div 2 = 21839$ ）。聲請人主張子女之扶養費每
06 月共8,000元，未逾此範圍，應屬可採。

07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6,47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
08 費用19,248元、父母及子女扶養費各10,000元、8,000元
09 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 = -778$ ），
10 然聲請人陳稱願縮減支出並提出每月3,000元之更生方案等
11 語（更卷二第217頁）。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630,181元
12 （調卷第67-109、117頁、更卷二第229頁），扣除保單解約
13 金70,231元後，以每月3,000元逐年清償，至少須約71年
14 【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div 3000 \div 12 = 71$ 】始能清償完畢，
15 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6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8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9 本件更生程序。

20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黃翔彬